

自2020年6月13日0时起，我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级别由二级调整降低为三级。为统筹推进学校疫情防控和复学复课工作，经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综合研判决定，现就有关安排通告如下：

1.高中（含中职学校和技工学校）和初中其他年级在符合疫情防控条件下可安排复学，具体步骤和方式由市（州）指挥部统筹协调县（市、区）指挥部综合研判确定。

2.小学和幼儿园本学期不安排复学。

3.高校非毕业年级学生本学期原则上不安排返校。确有特殊需要的，经本人自愿申请并经学校同意后可以返校。

4.校外合规教育培训机构经县（市、区）指挥部评估验收合格后，可以有序恢复相关培训业务。

5.各级各类学校暑期放假时间最迟不晚于7月底。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[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\\_5058](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5058)

